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110 年度職業重建科 Happy 志工隊志願服務人員招募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行志願服務，培養勞工熱心公益，關懷社會之善良風氣，塑造助人最樂，服務最高之利他精神，鼓勵本市市民參與志願服務，協助推展各項勞工服務工作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職業重建科)。
- 三、招募對象：年滿 18 歲以上，身心健康、口齒清晰，對志願服務工作具服務熱忱及興趣之一般民眾、退休軍公教人員，不分男女均可參加。
- 四、服務內容：
 - (一)服務台引導諮詢。
 - (二)協助支援推展勞政業務、活動及宣導。
 - (三)電話關懷職災勞工。
- 五、服務時間：
 - (一)服務台值勤時段：週一至週五(政府機關上班日)
上午 08:30~11:30;下午 13:30~16:30。
 - (二)全年輪值(服務台)，服務時數合計應達 30 小時。
- 六、服務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1 樓服務台及 6 樓職業重建科)。
地址: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。
- 七、權利義務：
 - (一)有關請假規定、權利、考核及獎勵方式等，均依本局「Happy 志工隊組織及辦理志願服務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 - (二)提供志工保險、值勤誤餐費及教育訓練暨參訪活動。
 - (三)須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本局之管理相關規定。
 - (四)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
八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方式：請檢附報名表並以郵寄或E-mail報名。

1. 郵寄報名：請郵寄報名表至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。

收件人：職業重建科黃先生收。(請註明應徵志願服務人員)

2. E-mail報名：eric9122@kcg.gov.tw

3. 諮詢電話：(07)8124613分機528黃先生。

九、面談及錄取進用事項：

(一)本局審核報名資料後，就符合條件者，以電話約請面談(面談名單將於面談日前2週公告於本局官網，請依公告面談日期及時間報到)，面談地點：本局職業重建科(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6樓)。

(二)通知面談合格者，須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6小時及勞動類特殊教育訓練12小時，並安排實習3小時(實習期間即投保志工團體保險)。

(三)已領其他類別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可免上志工基礎訓練課程，惟仍需完成勞動類特殊訓練)。

(三)經書面初審、面談通過、完成教育訓練、實習，經評核合格後，由本局正式進用。

(四)能配合單位值勤時段者優先錄取之。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Happy 志工隊入隊申請表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照 片			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Email					
身分證字號		學歷					
地 址	-						
語言能力 (可複選)	☐ 國語 ☐ 台語 ☐ 客語 ☐ 英語 ☐ 日語 ☐ 其他_____		電 話	(宅)			
				(行動)			
專長及興趣				(公)			
職 業 狀 況	☐ 在職(服務單位名稱)_____ ☐ 家管 ☐ 退休人員(曾任職)_____ ☐ 其他_____ ☐ 在學(學校名稱)_____						
是否曾任志工	☐ 是 ☐ 否 服務機構名稱_____、_____、_____ 服務年資_____年 曾獲獎項_____					志工經歷	
						☐ 我已有「志願服務紀念冊」(請附影本) ☐ 我已參加基礎訓練(請附影本) ☐ 我是第一次參加	
目前是否擔任 其他機構志工	☐ 是 ☐ 否 服務機構名稱_____、_____、_____ 服務年資_____年 曾獲獎項_____						
可服務時間	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	第一優先意願請於空格內填寫「1」，第二優先請填「2」，第三優先請填「3」……。
	08:30-11:30						
	13:30-16:30						
備 註	一、報名後，您的資料將不對外公開，也不退件。 二、本局審核報名資料後，就符合條件者，以電話約請面試。 ※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本局志工督導黃先生 電話：(07)8124613 分機528						